

证券代码：400128

证券简称：罗顿 5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替代性

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玉新，基于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现提出新的修改建议，作为替代性的修订方案，以供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将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删除相关内容等。

同时，股东李玉新基于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前有效的公司制度，提出新的修改建议，作为替代性的修订方案，以供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部分制度修订案的替代性议案公告》。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司股份…	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一条到第六条无修改，增加以下条款)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第一条到第六条无修改，增加以下条款)</p> <p>(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p>
<p>第七十九条</p> <p>...</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p>	<p>第七十九条</p> <p>...</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p>

<p>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p>

<p>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p> <p>...</p> <p>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p> <p>...</p> <p>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u>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u></p> <p>...</p> <p><u>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u></p> <p>...</p> <p><u>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u></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p>

<p>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p>	<p>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i>(该条为最新《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四条原文规定)</i></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
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二)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其他修订建议包括：

- 1、所有“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总经理”统一改为“经理”。
- 2、更新涉及的最新机构名称，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
- 3、更新涉及的最新法规名称，例如删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增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

4、删除所有“监事”、“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基于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前有效的公司制度，股东李玉新现提出新的修改建议，作为替代性的修订方案，以供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部分制度修订案的替代性议案公告》。本次拟修订、废止的公司制度列示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	监事会日常工作细则	废止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二、修订原因

2025年12月20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李玉新书面提交的《关于向罗顿发展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追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将此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李玉新基于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提出新的修改建议，作为替代性的修订方案，以供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李玉新关于向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追加临时提案的函》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